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仲生

相　對　人　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51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原法院於108年6月26日裁定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主張之基礎原因事實，為兩造於103年5月26訂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相對人承攬抗告人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住宅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新建工程暨嗣後變更追加工程所生之爭議。惟相對人先前已以同一基礎原因事實，主張就系爭建物有法定抵押權存在而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07年度上字第213號確認法定抵押權存在事件（下稱另案確認訴訟）審理中。另抗告人前亦以相對人承攬系爭建物新建工程之同一基礎原因事實，主張相對人有未按圖施工、且未完成系爭建物新建工程之債務不履行情事，而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價金，由原法院以106年度建字第104號返還價金事件（下稱另案返還價金訴訟）審理中。本件訴訟與前述另案確認訴訟、返還價金訴訟（下合稱另二案訴訟）之基礎原因事實完全相同，另二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原裁定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2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承攬相對人之系爭建物新建工程，因系爭契約簽訂後有追加工程情事，經兩造最後確認承攬總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0萬6714元，然抗告人僅給付641萬2500元，故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訴請抗告人給付工程款259萬4214元本息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-2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另案確認訴訟係依民法第513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就系爭建物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暨確認抵押債權；另案返還價金訴訟則係抗告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48條及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訴請相對人交付系爭建物並給付逾期違約金及修復費用，業經調閱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13號卷、原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04號卷查核無誤。由上可知，本件訴訟與另二案訴訟之基礎原因事實，雖均係源自系爭建物新建工程所起之爭執，然三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（即各該訴訟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）並不相同，而兩造於本件訴訟所爭執系爭建物新建工程有無追加工程、總工程款金額為何、相對人是否得請求抗告人給付工程款等事項，復非原法院不得自行調查審認之事項，是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並不以另二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亦即，另二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件訴訟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停止訴訟之事由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甚明。從而，原法院前以另二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法尚有未合，原裁定撤銷前誤為停止訴訟之

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